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发布了《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8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14〕869号），并于2014年11月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或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中金基金客服组

联系电话：400-868-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9日，即在2023年12月2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1月2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1月2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客服电话：400-868-1166

传真：010-66159121

邮政编码：100004

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电话：（021）6063 7103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详见附件四《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的具体实施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说明》有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订，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二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8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14〕869号），并于2014年11月4日成立。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或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的具体实施时间，并确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法律文件的修订

（一）调整收益分配条款

本基金《基金合同》收益分配条款的调整说明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涉及上述修改的地方同步修改。

（二）调低赎回费率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赎回费率的内容修订如下：

对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的赎回费用和“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部分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表述：

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基金的赎回费率表

持有期限（T）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T<7日	1.50%	1.50%
7日≤T<30日	0.10%	0.10%
30日≤T<365日		0%
365日≤T<730日	0.05%	
T≥730日	0.00%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包括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调整后表述：

七、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赎回费相同，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包括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因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四）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中涉及上述内容修改的地方，将同步修改。

三、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属于一般决议，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相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再予以审议。

（二）法律文件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条款及调低赎回费率等有关事项后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电子邮件：services@ciccfund.com

网址：www.ciccfund.com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2023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3年11月，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3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自然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3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鄄菏高速	22,777	-1.0%	32.8%	23,991	27.9%	2,893	-2.4%	28.3%	30,833	21.2%

注：①日均自然车流量指收费车流量，不含免费车，计算方法：当月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两个收费站之间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日均车流量。

②以上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简称“结算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结算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③近三月日均自然车流量变化情况：2023年9至11月，本基金底层资产鄄菏高速日均自然车流量同比增长22.2%。主要原因：一是今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呈恢复态势，出行车辆有所增多。二是济菏高速改扩建交通管制带来的“导流效应”。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自主判断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3-031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公司会 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048,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74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能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苏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057,400	99.5145	990,601	0.485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057,400	99.5145	990,601	0.485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057,400	99.5145	990,601	0.485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996,525	96.9970	990,601	3.0030	0	0
2	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1,996,525	96.9970	990,601	3.0030	0	0
3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996,525	96.9970	990,601	3.003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以特别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所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3以普通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所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嘉瑜、方梓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3-102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山鹰国际”或“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为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浙江山鹰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明武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447,056.517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资源、高科技、流通、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各类境外国际招标工程；纸、纸板、纸箱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废纸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251,729.5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412,746.3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01,411.6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5,328.16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491,465.6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545,476.05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31,197.7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712.08万元（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保证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5,342.6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3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0,770,8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8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

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孙勇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魏飙先生、监事邵远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欣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赵茂文先生、王正甲先生、陶文彦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童根福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8,872,708	99.8896	1,609,929	0.0935	288,212	0.01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606,754	89.1565	1,609,929	9.1970	288,212	1.64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弘璐律师、谢婷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邵弘璐律师、谢婷婷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0,00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0,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小波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穆欣炬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000,000	1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000,000	1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迪、施沛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报备文件

1、《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69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债权人申报期满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债权人申报期满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就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部分未达标，解除限售比例为50%。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18日完成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共计回购注销13.25万股。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3,898,250股变更为503,765,7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03,898,250.00元变更为503,765,75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由503,898,250股变更为503,765,7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03,898,250.00元变更为503,765,75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898,25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765,75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3,898,2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3,765,7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授权董事会在债权人申报期满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债权人申报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70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6,743,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7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夏成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6,579,995	99.9513	163,300	0.0484	500	0.000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1无需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理想、黄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68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江淮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债权人申报期满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部分未达标，解除限售比例为50%。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3,898,250股变更为503,765,7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03,898,250.00元变更为503,765,75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债权人申报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债权人申报期满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及《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0月23日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规范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8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26日，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二）现金管理金额：200,000,000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1号《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098,57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1,219,0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4,023,511.06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39,584,905.66元后，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284,438,605.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兆易创新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	1.50%-2.9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预期收益金额（万元）
91天	保本浮动型	无	否	/

公司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2.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90%

（4）发行规模：2亿元

（5）产品期限：91天

（6）起息日：2023年12月28日

（7）到期日：2024年3月28日

（8）收益兑付日：2024年4月1日

（9）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③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10）产品资金投向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3.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并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645,065,762.33	16,972,802,873.18
负债总额	1,459,533,222.40	1,435,503,136.79
资产净额	15,185,532,539.93	15,537,299,736.3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691,135.59	981,203,538.24

本次现金管理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4.01亿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共计2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1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类型	理财期限	实际投入金额	收益率（%）	到期收回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本金	收益	
1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2.27-2023.3.27	4,000	1.0%-3.3%	4,000	32.55	0
2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2.27-2023.6.27	10,000	1.5%-3.3%	10,000	164.55	0
3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4.28-2023.6.28	20,000	1.2%-3.2%	20,000	106.67	0
4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3.31-2023.6.30	3,000	1.0%-3.3%	3,000	24.68	0
5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28-2023.10.28	150,000	1.2%-3.16%	150,000	1,185.00	0
6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2.27-2023.12.27	20,000	1.5%-3.3%	20,000	660.00（注1）	0
7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6.29-2023.12.29	20,000	1.6%或3.1%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
8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7.3-2024.1.2	10,000	1.5%-3.15%	未到期	未到期	10,000
9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2.28-2024.3.28	20,000	1.5%-2.90%	未到期	未到期	20,000
10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3.11.1-2024.4.8	150,000	0.5%-2.98%	未到期	未到期	150,000
合计			/	407,000	/	207,000	2,173.45	2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注1：该笔利息收益正在到账过程中，数据为银行人员初步测算结果，银行系统清算完成后可能略有差异，实际金额以最终到账金额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均已按时到账。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